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市政署、財政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10 月 10 日第 1200/E863/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10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特區政府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 年)》、《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的近、中、遠期規劃目標，以及因應社會訴求，已優先對環境、居民影響較大及社會關注的問題，於 2010 年至今制訂及修訂了共 29 項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詳見：
https://www.dspsa.gov.mo/richtext.aspx?a_id=1556510405#。

近年環境保護局接收有關污染的投訴主要以噪音污染為主，故已透過在《噪音法》加入規管社會生活噪音的條文及加強工程噪音之管制，從而控制噪音污染，其後也作出優化令法律更具操作性。法律生效至今，執法情況大致暢順。經分析近年受管制之七大類噪音投訴個案，其中六個類別（包括工程裝修及工商業場所運作等）的投訴個案，均較《噪音法》生效首年下降約半成至六成，顯示居民配合守法，《噪音法》的普法工作也有一定成效。至於公共地方的噪音投訴，環保局會持續聯同治安警察局和相關公共地方管理部門作針對性宣傳及巡查。

市政署表示，在飲料和飲食場所發牌時會要求場所必須配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合適的油煙過濾設備，以及安排清運公司負責食肆垃圾之處理。此外，市政署每日均會派員到各區公共街道巡查，若發現食肆排放大量油煙、市民或遊客違例棄置垃圾及排放污水等情況，會作出執法行動。而今年，更開通「市政在線」手機應用程式，使市民可透過電子平台反映公共街道之環境衛生問題，以便市政署盡快安排清理。

2. 環境保護局於 2011 年聯同行政公職局以及財政局制訂了“公共部門環保採購指引”，並於 2012 年制訂“產品環保規格建議”，供各部門在採購時作參考。

財政局表示，由該局進行的均需非耐用用品的中央採購的公開招標中，對於適用項目例如抹手紙、衛生紙、影印紙、書寫用品、充電池、塑膠袋、照明用品等，亦已加入了必須符合的相應環保規格要求。

另外，特區政府於 2014 年起透過第 165/2014 號行政長官批示推動公共部門購置環保車輛，包括規定購買輕型摩托車時須選擇純電動的摩托車。其中運輸工務範疇已有超過百分之十的公務車輛屬於環保車種。

環境保護局局長

譚偉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廿日